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195號

原告 陳美雲

被告 張美花

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解除套繪管制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是原告本於其就屏東縣○○鄉○巷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向屏東縣政府就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將建物之用途由農舍變更為住宅，並協同原告就坐落系爭土地，辦理法定空地分割，並解除套繪管制。」等語，核其訴訟標的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本件請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能核定；又請求變更使用執照與請求協同辦理解除套繪管制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所受之最大利益，均在使系爭土地解除套繪管制以排除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妨害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
01 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3 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8 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9 113年11月1日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書記官 薛雅云